

## 对未取得放飞气球资质证从事放飞气球活动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放飞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005 年第 9 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放飞气球资质证从事放飞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气象主管机构移送的涉嫌违反放飞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放飞气球管理办法》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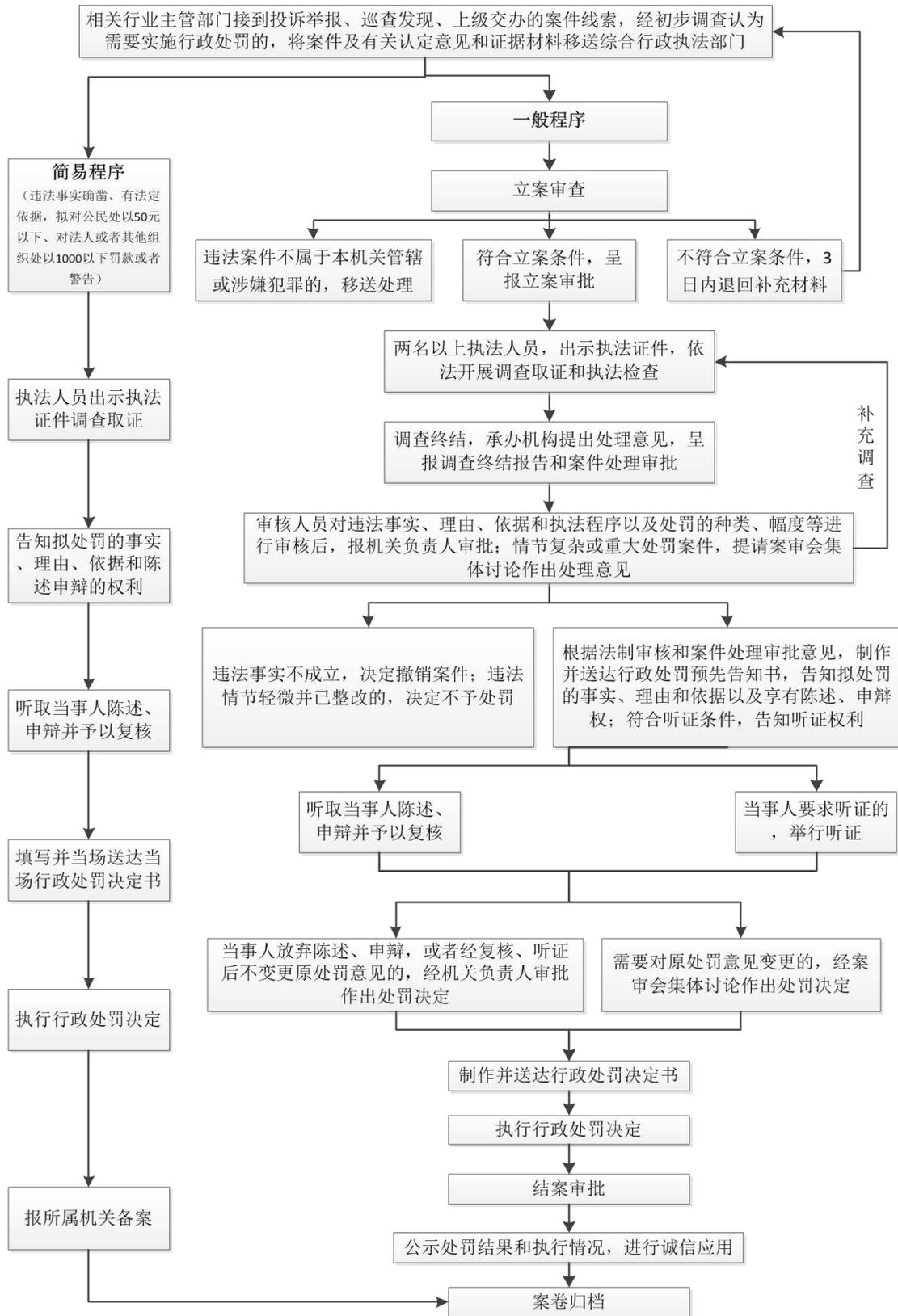


## 对未按规定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放飞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放飞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放飞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放飞的。</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005 年第 9 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飞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p> <p>《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空间放飞总质量大于 4 千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直径大于 1.8 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 3.2 立方米系留气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城市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应当保证公共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p>		

	球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国务院《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b>责任事项</b>	<p>1. 立案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气象主管机构移送涉嫌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施放气球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005 年第 9 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p> <p>（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p> <p>（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p> <p>（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p> <p>（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p> <p>（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b>责任事项</b>	<p>1. 立案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气象主管机构移送涉嫌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p>		

	<p>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